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5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证券法》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现行征集股东投票权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进行修订。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134,531 股 A 股已完成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48,540,432 股变为 645,674,963 股。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及时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批准授权。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增资，以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增资完成后合肥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6,800 万元。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向桐城新能源材料增资，以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增资完成后桐城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338.89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338.898 万元。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2,824,076.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按招拍挂程序参与竞购宜兴市高塍镇一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以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